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61號

原告 吳汶庭

被告 宋麗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世久營造探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企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653,222元，加計起訴前之利息82,814元，共計782,81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6,83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蔡梅蓮